

梁园区 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飞防合同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周口瑞升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梁园区 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其前附表；
- （2）乙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3）谈判响应报价表；
- （4）服务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 （6）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防治要求及防治数量

1、化学防治每亩使用药剂：30%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4ml（登记玉米）、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15ml（登记玉米）、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 克（登记玉米）、99%速溶磷酸二氢钾 50 克、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ml（登记玉米）。防治面积 4.29 万亩。

2、生物防治每亩使用药剂：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150ml，200 亿孢子/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 80 克，99%速溶磷酸二氢钾 50 克。防治面积 0.4 万亩。

3、技术要求：施药均匀，不漏喷（障碍物周围2米除外）、不重喷；施药后7天内不产生药害。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服务，其中：无人机施药液亩药液量不低于2L，飞行速度5-7米/秒，飞行高度不超过农作物以上3米。

4、第三方监管：乙方应按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作业地点、作业轨迹、速度、高度、每亩喷药液量等技术要求的参数进行监管。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总计为柒拾叁万元整人民币（¥730000.00元）。

五、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单位人员及设备进场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合同的60%作为预付款；项目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40%。

2、乙方需提交如下单据：

- 2.1、由中国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 2.2、甲方出具的有指定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验收回执原件一份。

六、交货时间、地点、面积

本合同完成时间：2025年7月30日—8月2日（如遇特殊天气，不能作业，乙方提出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防治地点：梁园区8个乡镇，具体防治区域由乡镇指定。

防治面积：46900亩。

梁园区 2025 年玉米重大病虫害化学防控面积分配表

乡（镇）	分配防治面积（亩）
双八镇	3600
刘口镇	5800
李庄镇	8700
谢集镇	4400
王楼乡	4400
观堂镇	5500
水池铺镇	5500
孙福集乡	5000
合计	42900

梁园区 2025 年玉米重大病虫害生物防控面积分配表

乡（镇）	分配防治面积（亩）
水池铺镇	1000
观堂镇	1000
李庄镇	1000
刘口镇	1000
合计	4000

七、验收：验收单位：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八、合同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完成交付验收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采购代理机构全权委托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法人或甲方代表（签字）：张新定 电话：18737066278

2025 年 7 月 29 日

乙方（印章）：商丘市瑞升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乙方代表（签字）：周继 电话：1856989777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沈丘支行；

账 号：41050170650800001731。

2025 年 7 月 29 日